国外在住宅方面有哪些做法可以借鉴

余 方

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。为了克服我国城镇住宅制 度中的弊端,尽快改善我国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,借 鉴外国的一些好的做法是很有必要的。

在综合解决住房问题方面,新加坡的做法颇有成 效。新加坡政府于1960年成立了"房屋发展局",并 从1961年开始实施"五年建屋计划",有步骤、有系 统地建造公共住宅。此后,又在法律上对居民购房和 租房作了一系列规定。国家法律规定、年满21岁的 新加坡公民有权购买住宅。为保证收入较低的 职工能 购到房屋, 1981年又规定, 家庭月收入低于2,500— 3,500新元者才准购房。对合乎购房条件的家庭或个 人,采取两种付款方式:一是申请购屋者在填表时必 须先付房价的20%, 其余80%先由政府垫支, 购 买 者 可分5、10、15、20年还清,同时,必须以6%的年 利率向政府交欠款利息; 二是政府实行"中央公积 金"制度,即强迫储蓄,按规定参加"中央公积金" 者, 可提取其公积金的一半作为购房首次付款之用, 余款从个人每月应交的公积金中扣除。一般住户 平均 12年便可买一套住房。目前,已建成的住宅中、被个 人购买的已达60%以上。在租房方面,国家法律规 定,每户月收入低于500至800新元者才准租房。由于

房租和房价较低,优先照顾中等和低收入的住户,政府这几年每年需对住宅补贴4,600万新元 (约 合 人 民币4,462万元),占其财政支出的0.8%左右。

在建房方面,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做法颇具特色。他们的城市住宅基本上是按照"六个统一"的办法兴建、分配和管理的。也就是说,住宅是统一规划、统一投资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分配、统一管理的。新建住宅的水、暖、电、卫生设备、炊具、家具齐全。

在房租制度方面,罗马尼亚的做法可供参考。罗马尼亚按职工收入高低和居住面积多少确定不同的租金标准。如月收入在800列伊以下的,每平方米居住面积收取房租1.8列伊;月收入在1,600列伊以上的,每平方米居住面积收取房租2.7列伊。同时,对于超过居住面积标准(每人8—10平方米)的家庭增收房租。超过部分在10平方米以下的增收25%;超过10—20平方米的增收50%;超过20平方米以上的增收100%。

上述一些国家的做法,可以借鉴。我们应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从立法、组织管理、经济手段等方面入手,综合解决城镇住宅问题。

· 简 讯·

廊坊地区财政局举办乡财政预算会计训练班

1984年10月,河北省廊坊地区财政局举办了全区 乡财政预算会计训练班。参加学习的有全区154个乡 (镇)、财政所的会计和各市、县主管乡财政工作的同志共180人。其中有正式干部,也有经过考试从农村招聘的。

参加这次学习的全体学员,十分珍惜 这 次学习机会,大家认真听课,做作业,有的同志得了病仍然坚

持,整个培训班充满了浓厚的学习空气。为了检查这次训练班的学习效果,最后用三天时间进行了复习考试,参加考试的171人中有95人成绩在90分以上,有45人在80分以上,其他学员全部及格,都领到了结业证书。

(郎オ玉)